

证券代码：873662

证券简称：和特能源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和特能源（福建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股东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表决时请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三项中任选一项，并以打“√”表示，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，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6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662	和特能源	2025 年 4 月 2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的律师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城头镇港前大道 1 号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，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5、股东可以邮寄、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，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6 日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城头镇港前大道 1 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电话、邮件

（二）联系人：施小明

（三）电话：18060826359

（四）电子邮箱：zqb@hetegufen.com

（五）通信地址：福州市福清市城头镇港前大道 1 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（六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和特能源（福建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和特能源（福建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